由本基金會填寫

|  |  |  |
| --- | --- | --- |
|  | 收文編號 |  |
| 檔案編號 |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申請書**

《封 面》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 請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編印**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  |
| --- |
| **為利線上審查及補助成果繳交之數位化作業，鼓勵申請者至**[**「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granter.ncafroc.org.tw/ok/online/)**進行線上申請，敬請多加利用。** **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採線上申請者，不須再填寫、寄送本申請書。**
 |

**提醒您！請於申請表適當項目以繁體中文填上資料，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了解您所提出的申請計畫。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最後確認：**

□您的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請見「申請資格」之相關規定）

□申請總表是不是蓋了章，附上正本？

□申請項目所需具備的表格都填寫完整，必備附件都附上了嗎？

□申請書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申請書電子檔（請以資料光碟存錄）及附件一份（文學類出版項目二份），是否齊備？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使用訂書針或其他特殊裝訂。

|  |  |
| --- | --- |
| **\*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個人申請者必備）：**正面 | 反面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主管機關文化部110年3月26日文政字第1102009789號函之相關規定，本會董事長、執行長及 全體董監事 ，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關係人之範圍，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故請勾選下列事項：

**個人申請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本會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會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經本會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申請總表**

|  |
| --- |
| **一、申請計畫名稱：** |
| 申請者 ：(須為創作者本人)  |
| 計畫聯絡人： | 電話(公)： 電話(私)： 行動電話： | 傳真：e-mail：  |
|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 支出 |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 |
| 收入 | 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單 位 名 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日期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 |
| 一、經詳讀 貴會補助申請基準，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三、本計畫與學位取得無關。**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五、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六、申請者同意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規定，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七、茲同意貴會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國藝會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規定處理。（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國藝會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1. **蒐集之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為提供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文化行政，立法諮詢，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申請人資料管理，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2.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3. **C002/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4.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5. **C011/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6. **C038/職業。**
7. **C051/學校紀錄。**
8. **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9. **C056/著作：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10.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11. **C064/工作經驗：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12.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3.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4. **對象：本基金會及在本基金會法定業務範圍內之往來單位如文化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或立法院。**
15. **地區：臺灣地區。**
16. **方式：人工及電腦、自動化利用方式。**
17.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基金會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料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18. **查詢或請求閱覽。**
19. **請求製給複製本。**
20. **請求補充或更正。**
2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22. **請求刪除。**
23.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基金會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基金會辦理補助業務或作業所必需之資料（必填資料），則本基金會無法進行補助審核及聯繫，以致影響您申請補助之權益。**

**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1姓名 | (中文) | 2 □男□女 | 3 生日： | 4身分證字號： |
| (英文) | 民國 年 月 日 |
| 5戶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地址：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
| 6連絡 □□□ 地址： 郵遞區號 |
| 7電話：(公) (宅)  | 行動電話： |
| 8傳真： | e-mail: |
| 9現職：此為□專職 □兼職 □義務職工作 | 筆名: |
| 10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 學校或機構名稱 | 主修 | 學位或證書 | 在學或修業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1重要專業經歷 | 起迄期間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 12重要作品：（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 15得獎紀錄： |
| 年度 | 作品名稱 | 年度 | 獎項名稱及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計畫表**

|  |  |
| --- | --- |
| 1.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母語類別 |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　□馬祖語 |
| 3.母語之書寫類型/族別/系別補充說明 | 如：台羅拼音、太魯閣語、四縣腔……等。 |
| 4.完整計畫內容：（計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創作理念（應包含主題、內容大綱、形式不限）。
* 計畫預期成果（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
* 創作試寫稿：詩作(含歌詞)需20首或總行數300；其他文體以5,000字為原則。
* 本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使用。
 |

**計畫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政府補助 |  |  |  |
| 企業贊助 |  |  |  |
| 個人捐款 |  |  |  |
| 基金孳息 |  |  |  |
| 門票預估收入 |  |  |  |
|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  |  |  |
| 版稅收入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 |  |  |  |
| 自備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人事費 |  |  |  |
| 事務費 |  |  |  |
| 業務費 |  |  |  |
| 維護費 |  |  |  |
| 旅運費 |  |  |  |
| 材料費 |  |  |  |
| 設備費 |  |  |  |
| 其他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

**附件說明一覽表**

申請應付參考附件：個人已出版之著作1冊或已發表作品至少3篇，後者須為全母語寫作，非詩作之文體各單篇作品至少應2,000字，並請註明時間和發表處。

**□平面出版品乙式 份**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者 | 書名/篇名 | 出版單位/發表出處 | 出版/發表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編號 | 附件項目 | 說明文字 |
|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專案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  |
| --- |
|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2樓202室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

|  |
| --- |
|  |

專案名稱：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